**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采购项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以下部分由科技创新局采购项目经办人填写： | | | |
| 负责科室（部门）：新能源部 日期：2020年9月7日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三期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系列讲座服务项目 | | |
| 项目内容 |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发展动向，探讨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的机遇与挑战，加强坪山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行业内专业、高效的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拟举办第三期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系列讲座，帮助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企业了解行业技术最新发展动态，促进企业间的交流学习，为企业规划发展和技术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向。 | | |
|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49800元整 | | |
| 项目经办人 | 刘工 | 联系方式 | 0755-89381459 |
| 响应截止日期 | 2020年9月9日 | 提交报价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大楼111室 |
| 以下部分由供应商经办人填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报价总金额 |  | | |

**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贵方采购活动。

2.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投标资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公司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7.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8.我方保证，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上无相关诚信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